之重負、及各會員國積極參加之困難等情，檢討其工作方法、屆會頻率及期間。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三(十二).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大會，

鑒於目前聯合國所出文件，數量龐大，

備悉一九五八年度概算書內秘書長引言第五十七段所表示之意見，[22]

嘉許秘書長多方努力使秘書處文件力求簡賅，並預定節減篇幅百分之二十五，

一. 茲請秘書長協同各會員國，繼續努力，節減一九五八年出產文件之篇幅及數量；

二. 建議爲達此目的將此種文件之總產量，按一九五七年度數字，預定節減百分之二十五；

三. 決定設置一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駐紐約會所之代表組織之：阿根廷、加拿大、中國、法蘭西、伊拉克、墨西哥、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此委員會之任務係與秘書長商討實施本決議案之最有效辦法，向秘書長提供意見，並將達成節減文件總產量之方法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四. 請秘書長在大會第十三屆會開幕以前，將所採步驟及所達成節減之性質與程度報告大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四(十二). 維持聯合國緊急軍之費用估計

大會，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二十六次報告書[23]中所載意見及建議，至爲贊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22]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 (A/3600)。
[23]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3761。

一二二〇(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24]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二一(十二).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之等級問題

大會，

案查本大會前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有關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之決議案一〇九五 (十一)，

業已審議秘書長[25]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26]對於日內瓦在上開決議案所規定之調整數額表中之等級問題分別所提之報告書，

鑒及世界衞生組織大會以及國際勞工局主管機關業已採取行動核准各該機關在日內瓦服務之職員適用調整數額表中之第二級待遇，

一. 決定凡在日內瓦服務之聯合國職員自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起適用調整數額表中之第二級待遇；

二. 決定在計算聯合國職員服務地點調整數時仍以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爲衡量日內瓦生活費用變動之基本日期；

三. 希望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衞生組織立法當局參照上文第二段重行考慮在計算各該機關職員服務地點調整數時衡量日內瓦生活費用變動之基本日期。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24]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 (A/3613)。
[25]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C.5/711。
[26] 同上，文件 A/3721。